

## 資料文件

### 《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 對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小組委員會會議 所提事項的回應

## 目的

在小組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就為施行《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下稱“條例”)所訂的《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提供補充資料。本文件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 第 117A 號命令所載“訂明權益”一詞的定義及條例的條文

2.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1)(b)條訂明，“附屬法例不得與任何條例的條文互相矛盾”。

3. 條例第 2(4)條訂明，擁有任何財產的訂明權益的人，須當作為持有或曾持有該財產的人，或由或曾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財產的人。這項條文所反映的原意，是就條例而言，擁有任何財產的訂明權益的人，會被視為持有該財產的人。這實際上表示，持有該財產的一類人，包括擁有該財產的訂明權益的一類人。

4. 根據條例第 20(1)(e)條和第 2(1)條所載“訂明權益”一詞的定義，擁有財產的訂明權益的一類人，涵蓋範圍須根據法院規則釐定。條例並無任何明訂條文，限制規則委員會訂明“訂明權益”的涵義的權力。餘下問題是，條例的條文有沒有暗示該涵義的範圍可有任何限制或約制。

5. 條例第 17(1)(a)(ii)和(b)條訂明，哪兩類人會被考慮，可向法庭提出申請，撤銷指明命令或凍結通知。第一類包括持有有關財產的人，或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有關財產的人(即擁有該財產的訂明權益的人一律涵蓋在內)。第二類包括獲法庭信納為受有關命令或通知所影響的人(該人可能並無擁有有關財產的訂明權益)。如根據法院規則訂明的“訂明權益”的定義涵蓋範圍過於廣泛，以致未能區別上述兩類申請人，則有關定義可視為

與條例的條文互相矛盾。不過，我們認為，現有定義容許就上述兩類申請人作出區別。

6. 條例的原意是，擁有財產的訂明權益的人，會被視為持有該財產的人(第 2(4)條)。條例同時訂明，何謂訂明權益須根據法院規則釐定(載於第 2(1)條和第 20(1)(e)條的“訂明權益”的定義)。正如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現有定義沒有違反條例條文訂定或暗示的任何限制。

### **採用速辦原訴傳票**

7. 第 117A 號命令訂明，第 5(1)及 13 條所指的在各方之間的申請，以及第 17(1)(b)、17(4)及 18 條所指的申請(如當時並無任何根據條例就有關人士／財產進行的法律程序)，須藉速辦原訴傳票提出。原訴傳票與速辦原訴傳票的不同之處，主要在於後者會在發出傳票時定出聆訊日期。盡早編定聆訊日期，可加快在法庭席前審理申請。由於有關申請關乎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指明某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第 5(1)條)、充公恐怖分子財產(第 13 條)、撤銷凍結通知(第 17(1)(b)條)、撤銷或更改處理恐怖分子被凍結財產或向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資金或金融服務的特許(第 17(4)條)，或獲取賠償(第 18 條)，盡快審理有關申請，符合申請人和答辯人的利益，我們因此認為，採用速辦原訴傳票，誠屬恰當。

### **在第 5、13、17 及 18 條所指的申請採用速辦原訴傳票及條例的條文**

8. 第 20(1)(a)條訂明，法院規則可就第 5、13、17 或 18 條所指的申請(有關申請)，訂定條文。第 20(1)(c)條訂明，在不限制第 20(1)(a)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基於該等規則所指明的理由而加快聆訊有關申請，訂立法院規則。

9. 由於條例訂明就有關申請訂立法院規則的權力，用意是有關申請的若干程序應根據特定需要而制訂，很可能與《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訂明的程序有所不同。此外，似乎沒有任何明確規限，對根據條例第 20(1)(a)條按法院規則訂定一般程序的權力，作出限制。

10. 我們並不認為在有關申請採用速辦傳票，與條例第 20(1)(c)條有牴觸。該條受“在不限制第 20(1)(a)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這詞句約制。況且，如同第 20(1)(b)條，第 20(1)(c)條是賦權條文，旨在確保如有需要，規則委員會可訂立特別條文，以便除根據第 20(1)(a)條所訂立的一般程序外，在某些情況下，也可訂立若干速辦程序。

### **行政長官指明人及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的程序**

11. 執法機構會根據所得資料進行調查，以確定某人或財產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一俟有足夠證據支持根據條例第 5 條提出申請，有關的執法機構便會向律政司提交申請的理據，以徵詢法律意見。視乎律政司的意見，執法機構會經由保安局局長向行政長官提交文件，建議向法庭提出第 5 條所指的申請。行政長官會根據所呈資料，決定應否提出申請。

### **刊登擬根據第 5(1)(a)、5(1)(b)及 13 條提出申請的通知**

12. 刊登的目的，是向下落不為申請人所知的標的人士發出單方面提出申請的通知。標的人士知悉有關申請後，除法庭另有指示外，可申請加入有關法律程序。事實上，在報章刊登申請／命令／決定／紀律制裁命令等的通知，以通知標的人士或任何其他受影響的人的規定，在本港法例中十分常見。例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3(2)(c)(ii)(B)條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8(3)(c)(i)(B)(II)條均規定，須刊登申請沒收販毒或犯罪得益的通知。此外，《入境條例》第 37E 條、《商船條例》第 34A 條、《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2 條訂明，須刊登扣押船隻或船舶的通知。《刑事罪行條例》第 153E 條也訂明，須刊登法庭或裁判官宣布沒收船隻的通知。

**保安局**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